

北區區議會
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
第 5 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08 年 9 月 4 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北區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：

		<u>到席時間</u>	<u>離席時間</u>
葉曜丞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(委員會主席)	2:30	3:20
蘇西智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2:30	3:20
侯志強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2:49	3:20
藍偉良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2:30	3:20
鄧根年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2:30	3:20
黃宏滔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2:30	3:15
劉國勳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2:37	3:20
賴 心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2:30	3:20
李國鳳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2:30	3:20
溫和達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2:30	3:20
廖國華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2:30	3:20
劉天生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2:30	3:20
潘忠賢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2:30	3:20
盧佩珍女士	北區區議會議員	2:30	3:20
羅世恩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2:40	3:20
譚見強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2:30	3:20
祁惠宜女士	增選委員	2:30	3:20
莊富全先生	增選委員	2:30	3:20
林筱妍女士	增選委員	2:30	3:20
劉容壽先生	增選委員	2:30	3:20
黃德勝先生	增選委員	2:30	3:20
余建邦先生	行政主任(區議會)3 (委員會秘書)	2:30	3:20

列席者：

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

歐浩然先生	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(特別職務)
陳志明先生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(新界東)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
蘇志聰先生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
周潮明先生	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
趙保強先生	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社區聯絡主任
葉仲明先生	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社區聯絡主任
彭振聲先生	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
楊榮基先生	北區體育會代表

未克出席者：

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

開會辭

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是次會議。

2.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：

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陳開明先生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(新界東)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志明先生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蘇志聰先生

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潮明先生

香港警務處邊界區社區聯絡主任葉仲明先生

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社區聯絡主任趙保強先生

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彭振聲先生

北區體育會代表楊榮基先生

3. 主席表示，侯金林先生因事請假。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的休假申請。

第 1 項——通過 2008 年 7 月 3 日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

第 4 次會議記錄

4. 秘書收到一份由北區足球會提出的修訂建議，修訂內容載於附錄 I。
5.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。

第 2 項——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(截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止)

(文件第 14/2008 號)

6.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。

第 3 項——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中期檢討

7. 主席表示，由於有撥款項目的餘款不足以應付之後的撥款申請，所以要先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內部調撥的建議，以應付團體對撥款的需求，而委員會亦須進行撥款中期檢討。
8. 有關委員會的財政方面，秘書報告，上一個財政年度委員會實際總支款額約 2,000,000 元。本年度委員會獲區議會撥款 2,400,000 元。所有奧運比賽項目將於本月完成，但預留給「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」的撥款仍有約 100 000

元餘款。

9. 主席建議，委員會不向區議會退還「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」剩餘的撥款，以及暫時不要求區議會增加撥款。委員會會監察撥款的需求情況，保留在 10 月 9 日區議會會議上要求增加撥款的權利。委員會一致通過建議。

(劉國勳先生於此時到席。)

10. 主席建議，由「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」撥款項目調撥 50 000 元到「大型地區文化活動」撥款項目，因為「大型地區文化活動」撥款項目的餘款不足以支付之後審批的撥款申請，並將「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」撥款項目的餘款調撥到「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」撥款項目。委員會一致通過建議。

(羅世恩先生於此時到席。)

第 4 項——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

(文件第 15/2008 號)

11. 主席表示，委員會一共收到 47 項撥款申請，當中包括：

- (i) 37 項「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」提出的申請，合共 318 791 元；
- (ii) 2 項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—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」提出的申請，合共 38 000 元；
- (iii) 3 項「大型地區文化活動」的申請，合共 83 393 元；

- (iv) 2 項「北區體育會」提出的申請，合共 64 116 元；
- (v) 1 項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－北區小學分會」提出的申請，合共 7 530 元；
- (vi) 1 項「北區足球隊」提出的申請，合共 58 490 元；
- (vii) 1 項「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」的申請，合共 40 000 元。

12. 秘書宣讀委員提交的利益申報資料：

- i) 主席就第 15/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(A)27 項及附錄三(C)3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，他是上述兩項活動的協辦單位；
- ii) 蘇西智先生就第 15/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(A)3、4、24 及 35 項及附錄三(C)1 及 2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，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「鳳溪護理安老院－日間護理中心」的委員、「北區工商界慶祝國慶籌委會」的委員、「上水區慶祝國慶委員會」的委員、「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」的主席及「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」的副主席；
- iii) 藍偉良先生就第 15/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(A)13 及 24 項、附錄四(D)1 及 2 項、附錄六(F)1 項及附錄七(G)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，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「實義點社區服務隊」的名譽副會長、「上水區居民慶祝國慶委員會」的籌委會主席、「北區體育會」的秘書及「北區足球會」的委員；
- iv) 鄧根年先生就第 15/2008 號文件內附錄四(D)1 及 2 項及附錄七(G)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，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「北區體育會」的副主席；

- v) 黃宏滔先生就第 15/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(A)16 項及附錄六(F)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，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「松暉社」的顧問及「北區足球會」的委員；
- vi) 劉國勳先生就第 15/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三(C)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，他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「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」有聯繫；
- vii) 賴心先生就第 15/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(A)4、5、13、15 及 24 項、附錄三(C)1 項及附錄六(F)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，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「北區工商界慶祝國慶籌委會」的委員、「粉嶺區慶祝國慶活動委員會」的副主席、「實義點社區服務隊」的會長、「皇后山居民聯會」的顧問、「上水區居民慶祝國慶委員會」的主席團成員、「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」的委員及「北區足球隊」的委員；
- viii) 溫和達先生就第 15/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(A)13 及 15 項、附錄三(C)1 項及附錄六(F)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，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「實義點社區服務隊」的名譽會長、「皇后山居民聯會」的顧問、「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」的委員及「北區足球隊」的委員；
- ix) 廖國華先生就第 15/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三(C)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，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「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」的籌委會委員；
- x) 潘忠賢先生就第 15/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(A)20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，他是上述活動的協辦單位；

- x i) 羅世恩先生就第 15/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(A)33 及 37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，他是上述兩項活動的協辦單位；
- x ii) 盧佩珍女士就第 15/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三(C) 2 項及附錄五(E)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，她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「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」的副主席及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」的前主席；
- x iii) 林筱妍女士就第 15/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(A)13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，她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「實義點社區服務隊」的主席；
- x iv) 黃德勝先生就第 15/2008 號文件內附錄四(D)1 及 2 項及附錄七(G)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，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「北區體育會」的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
(侯志強先生於此時到席。)

- 13. 主席請委員考慮上述撥款申請。

- 14. 委員就「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」的撥款申請提出下列的提問和意見：
 - i) 祁惠宜女士建議，舉辦附錄一 A(10)項活動的機構「新界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」向學員收取適量的學費，以便令他們感到有責任上課。另外，她詢問主席，打鼓嶺的會堂是否已聘請清潔員，以及借用場地的機構是否有責任清理場地；
 - ii) 賴心先生指出，有部份地區團體向委員會提出第二次甚至第四次的

撥款申請。他詢問主席，委員會在日後會否獲區議會增加撥款；

- iii) 劉國勳先生表示，附錄一 A(34)項活動的機構「文康之友」向委員會申請 10 000 元的撥款，惟參加人數只有 30 人，即委員會平均要津貼每名參加者約 300 元。他認為該機構應調高活動的收費或增加參加人數。另外，他認為，該機構不應在申領義工津貼的同時，又申領中央行政費；
- iv) 鄧根年先生表示，基於委員會沒有就每名活動參加者的資助額制定指引，委員會不宜就此批准附錄一 A(34)項活動的申請，以免該項申請成爲一個壞先例。有關該項活動的船費開支方面，他補充，沙頭角有船家能夠提供載客量達 30 多人的快艇租賃服務，而來回船費亦少於 3 000 元。他建議，委員會暫停審批該項申請，直至該團體向委員會提供合理的解釋；
- v) 潘忠賢先生建議委員會就每名活動參加者的平均資助額制定指引。
- vi) 廖國華先生認為，附錄一 A(34)項活動的機構「文康之友」應該有如實填報開支的資料。他建議委員會邀請該機構在會上向委員解釋。

15. 主席回應委員以上的提問和意見：

- i) 他表示，以祥華社區會堂爲例，雖然民政事務處有聘請清潔員，但是借用場地的機構有責任在活動後清理和還原場地。另外，委員會沒有規定申請團體必須向參加者收取費用，但他認同附錄一 A(10)項活動的機構「新界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」向學員收取適量學費的建議，並

會向該機構反映委員的意見；

ii) 有關委員會向區議會要求增加撥款，他指出，委員會已決定保留向區議會申請增加撥款的權利。他建議，委員會在日後審批團體所提出第五次或以上的申請時，可按照當時撥款需求的情況考慮是否通過有關申請；

iii) 有關附錄一 A(34)項活動的撥款申請，他建議委員會暫停考慮該項申請，直至有關團體向委員會作出書面解釋後，再以傳閱方式交由委員表決。委員會一致通過建議。

(會後按語：附錄一 A(34)項活動的機構「文康之友」於2008年9月8日撤回該項撥款申請。)

16. 委員會一致通過36項「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」提出的申請、2項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－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」提出的申請及3項「大型地區文化活動」的申請，詳情載於附表(一)。

(黃宏滔先生於此時離席。)

17. 有關附錄七 G(1)項活動的申請，楊榮基先生補充，活動的目的是推廣共融的訊息、支持香港傷殘運動員及鼓勵區內的學生活出積極人生。宣傳推廣活動將於九月開始舉行。他邀請委員參與宣傳推廣活動，並親身與輪椅籃球隊比賽。他已和輪椅籃球隊安排好，並已向學校發出通告，邀請學生參

與宣傳推廣活動。比賽詳情將於稍後向委員報告。

18. 主席建議，附錄七 G(1)項活動邀請參與殘奧會的香港運動員出席開幕典禮，與區內中、小學生分享奮鬥的過程，從而鼓勵他們活出積極人生。

19. 委員會一致通過 2 項「北區體育會」提出的申請、1 項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－北區小學分會」提出的申請、1 項「北區足球隊」提出的申請及 1 項「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」的申請，詳情載於附表(一)。

第 5 項——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表

(文件第 16/2008 號)

20.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。

第 6 項——續議事項

21.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。

第 7 項——其他事項

22.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。

第 8 項——下次開會日期

23. 主席告知委員會，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 2008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

2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。

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8 年 10 月